

# 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东财发[2007]58号, 2007.11.0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加强结算账户的各项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存款人在公司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本办法所称存款人是指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界定为集团成员单位的公司或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具体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 (以下简称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 或者持股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等。

本办法所称结算账户, 是指公司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第三条 公司依法为存款人的结算账户信息保密。对其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 第二章 账户开立

第四条 存款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第五条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而开立的结算账户。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收支两条线暂行管理办法》在公司开立的总收入账户和总支出账户均属于一般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结算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结算账户。

第六条 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提供以下文件及资料：

（一）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或其他规定文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二）由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代码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分支机构代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三）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四）章程（如有）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存款人签章）

（六）《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申请书》（附件一）一式两联；

(七)《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件二)一式三联;

(八)印鉴卡一式三份。

存款人应按《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申请书》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表式要求正确、完整填写,并加盖存款人签章。

存款人应在印鉴卡正面加盖预留印鉴并正确填写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或财务人员姓名、印鉴章数;在印鉴卡背面应加盖单位签章。

第七条 临时存款账户的开立。存款人设立临时机构或注册验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并应提供以下文件及资料:

(一)临时机构,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及复印件一份;

(二)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复印件一份;

(三)《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申请书》一式两联;

(四)《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一式三联;

(五)印鉴卡一式三份。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申请书》、《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印鉴卡的填写要求参见第六条之详细规定。

第八条 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以下文件及资料:

(一)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所需的全部文件及资料;

(二) 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部门的有关文件或证明资料。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申请书》、《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印鉴卡的填写要求参见第六条之详细规定。

第九条 财务部经办人员收讫存款人交来的开户文件及资料后应进行初步审核，审核要点包括：

(一) 开户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签章；

(二) 相关申请表是否正确、完整填列，并按要求加盖相关印章；

(三) 印鉴卡是否正确、完整填列，预留印鉴及签章是否清晰完整。

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开户文件及资料，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及时与存款人联系，告知其未通过审核的原因。存款人应按开户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如存款人无法补齐，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将存款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资料退还给存款人。

第十条 财务部经办人员对开户文件及资料审核通过后，应将全部材料交财务部经理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在《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申请书》及《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加盖财务部部门章。

财务部经办人员根据最终审核通过的开户文件及资料及时开立结算账号并在印鉴卡、《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申请书》及《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填列。

填列完毕后，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申请书》、《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各一联及印鉴卡一张留存并进行归档整理；两张印鉴卡送交至营业中心；《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申请书》及《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各一联送交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一联按相关规定送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 第三章 账户使用

第十一条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第十二条 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存款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收付业务。

第十三条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存款人在账户的使用中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提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注册验资资金的汇缴人应与出资人的名称一致。

第十四条 存款人应按照本办法使用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结算账户。

## 第四章 账户变更

第十五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账户名称，但不变更结算账户账号的，应提供以下文件及资料：

（一）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或其他规定文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二）由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代码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分支机构代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三）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四）章程（如有）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存款人签章）；

（六）《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书》（附件三）一式两联。

存款人应按《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书》表式要求正确、完整填写，并加盖存款人签章。

第十六条 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地址、电话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提供以下文件及资料：

（一）《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书》一式两联；

（二）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存款人签章）。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书》的填写要求参见第十五条之详细规定。

第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印鉴的，应提供以下文件及资料：

（一）《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更换印鉴申请书》（附件四）一式两联；

（二）印鉴卡一式三份。

存款人应按《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更换印鉴申请书》表式要求正确、完整填写，并加盖变更前全部预留印鉴、拟变更后全部预留印鉴及存款人签章。

印鉴卡的填写要求参见第六条之详细规定。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参照开户流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财务部部门章并及时进行相应账户信息的变更。财务部应将审核通过后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或送交营业中心、存款人。

## 第五章 账户撤销

第十九条 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可向公司提出撤销结算账户的申请。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对本公司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结算账户。

第二十条 存款人撤销结算账户，应与公司核对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结算凭证。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结算凭证，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撤销结算账户，应提供以下文件及资料：

(一)《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销户申请书》(附件五)一式两联;

(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件六)一式三联。

存款人应按《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销户申请书》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表式要求正确、完整填写,并加盖存款人签章。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应参照开户流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财务部部门章并及时办理相应账户的撤销手续。

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销户申请书》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各一联归档、各一联送交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一联按相关规定送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将存款人交回的各种重要空白结算凭证送交营业中心,并由营业中心办理凭证作废手续。

## 第六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将开立、变更、撤销账户的相关资料按账号进行整理归档。

结算账户管理档案的保管期限为结算账户撤销后 10 年。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设立开立、变更、撤销账户登记簿,对相关事项应在登记簿中及时、逐项记载。

## 第七章 稽核监督

第二十五条 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



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检查。

第二十六条 稽核部根据稽核结果对公司结算账户管理提出评价与建议，便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存款单位开、销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